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7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(27544778_1123007289_1_ATTACH1. pdf、
27544778_1123007289_1_ATTACH2. pdf、27544778_1123007289_1_ATTACH3. pdf、
27544778_1123007289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
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8月9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2560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
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
下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16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